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與一百零九年規定對照表

一百十年規定名稱(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名稱	說明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修正適用年度。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	說明
一、 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 慰勉工作辛勞, 特發	一、 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 慰勉工作辛勞, 特發	本點未修正。
給年終工作獎金。	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發給對象如下:	二、 發給對象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	
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 發給基準如下:	三、 發給基準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	
定辦理:	定辦理:	
1、 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	1、 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	
合計數發給 (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計數發給 (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	2、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 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	3、 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	
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	(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	
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	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	
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	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	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	
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	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	
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	1、 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	
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	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	
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	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	
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1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	+	年	規	定	(草	室)	
------------	----	---	---	---	---	----	----	--

-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 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 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 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 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 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 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 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 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 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 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 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

一百零九年規定

-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 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甚代役退伍金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沒有關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或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 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 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 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 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 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 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 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 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 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 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

說明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	説明
式計發。	式計發。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	
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	
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	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	
發給。	給。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	
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	
役月數比例計支。	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 發給日期:	四、 發給日期:	配合農曆春節日期(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修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 <u>一</u> 年 <u>一</u> 月 <u>二十二</u> 日)一次發給。但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	正發給日期。
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	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期。		
五、 發給單位如下:	五、 發給單位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	(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	
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	(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	
給。	給。	
(四)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	(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	
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	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	
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	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	
關發給。	關發給。	
六、 年資採計如下:		茲以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
(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		
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	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	
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		銓敘部一百○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九
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		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令規定,亦不辦理考績,為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 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 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 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 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 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 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 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 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 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 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 其在原機 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 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 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 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 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 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 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 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 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 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 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

一百零九年規定

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 | 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使請延長病假且全 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 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 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 | 致處理,爰刪除「超過六個月」等文字,以期明 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 確。又為營造家庭友善職場並鼓勵公務人員生 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 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 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 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 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 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 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 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 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 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 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 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 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 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 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 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 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 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 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 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

說明

養,如係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仍得採計。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	說明
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	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	
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	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	
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	(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	
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	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	
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	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	
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 請延長病假 超過六個月 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	(六) 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	
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	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	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	
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	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 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	七、 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	本點未修正。
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	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	
前之規定辦理:	前之規定辦理: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	
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	(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	
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	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	
作獎金。	作獎金。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	
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	
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五) 年度中受申誠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	(五) 年度中受申誠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	
額。	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	
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	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	
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	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	
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	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	説明
	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	
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	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	
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	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	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	
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	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	
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	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	
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	本點未修正。
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 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	九、 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	本點未修正。
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	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	
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	
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	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	
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	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	
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	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	
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	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	
原則下發給。	原則下發給。	
(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	(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	
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	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	
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	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	
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	十、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	本點未修正。
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調任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 <u>年資或調返國內</u> 人	十一、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	查年度中派駐境外機構服務人員,其於派駐前後
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至十二月一日	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曾具本注意事項適用(比照)對象年資,無論其年
仍在職者,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	資是否銜接,均得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u>分別按駐外及</u> 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	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	惟考量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所支待遇幣別
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	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數額與國內人員尚有不同,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	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	故其年終獎金之發給,應由國內服務機關及駐外

工1.左归户(苔杂)	工商上午用户	ᄽᄱ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	説明
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	下發給。	期間支薪機關,分別按國內及境外實際在職月數
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	(二)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	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爰將第一
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	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	款及第二款予以整併,並酌修文字,以期明確。
干發給。	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	
(二)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	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		
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		
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 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二、 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本點未修正。
(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 聘用人員。	(二) 聘用人員。	
(三) 約僱人員。	(三) 約僱人員。	
(四) 職務代理人。	(四) 職務代理人。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	
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	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	
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	
男。	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	
者,不得發給。	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	
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	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	
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	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	
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	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	
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辨	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	
理退休者,亦同。	理退休者,亦同。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	查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係參
給:	給:	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辦理,惟審
(一)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		

一百十年規定(草案)	一百零九年規定	說明
	, , , , , ,	
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	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	有計酬,與按月支薪之軍公教人員本質仍有差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	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	異。現行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年度中任職日數相
月數比例條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	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	同,僅因是否於12月份到職而年終工作獎金有不
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	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	同計算標準,恐有失衡平【以支領相同日薪且全
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	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	年僅任職2日為例:甲任職日為7月1日及12月3
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982元,一月至	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	日,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為(日薪*31)*1.5
十二月間計在職189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	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個月*1/12;乙任職日為12月2日及12月3日,其
獎金為26,637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個	×31×1.5個月×7/12)。	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為(日薪*2)*1.5個月
月×7/12)。	(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年度中	*1/12】。是為使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二)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年度	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	計發更為公允,爰以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是
中 未曾 在職 <u>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u> ,依十二	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否達三十日,分別明定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標準。
月份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		
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982元,一月至		
十二月間計在職27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		
獎金為3,314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27×1.5個		
月×1/12)。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	本點未修正。
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	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	
發給。	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	本點未修正。
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	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	
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	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	
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